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7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謹茲識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約 73,700,000 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的 62,700,000 港元，上升約 17%。增幅主要來自航機雜誌業務，在首季度帶來額外收入約 1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 15,100,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的 9,100,000 港元增加 66%。

業務回顧

招聘廣告

雖然本港失業率持續處於 5% 以下的低水平，但大部分本地業務之印刷媒體招聘廣告，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首三個月裡表現呆滯。再者，由於行內競爭激烈，這部分的收益與利潤也隨之下降。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的印刷媒體招聘廣告收入，比去年同期下跌 16%。然而，本集團在招聘市場上成功保持領導地位，並會繼續鞏固此地位。由於網絡招聘媒體的覆蓋範圍更大，價格亦更具競爭性，廣告客戶由印刷媒體轉而採用網絡媒體的情況有增加的趨勢，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提升及加強現有的網絡，並定期推出新功能及新產品。

本集團進軍國內招聘廣告市場的橋頭堡 1010job，在同期錄得 70% 收入增長。然而，由於業務現正處於建立市場份額的階段，及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的營運規模，它仍然面對營運虧損。1010job 乃上海最受認同的招聘廣告印刷媒體之一，反映了持續推動市場而取得業務發展成果。它是全國十大招聘網站之一。1010job 持續不斷地加強銷售隊伍，以提升僱主與求職者職業配對的有效性。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在香港招聘廣告業務上引入策略性投資者 —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 (「JS」)。JS 是亞太區網絡招聘業務的領導者，本集團打算透過與 JS 的合作，進一步加強其網絡服務及產品。

航機雜誌廣告

航機雜誌業務受惠於內地急速經濟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收入錄得 55% 增長。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舉行，預期航機雜誌業務的增長(包括收入與利潤)將會持續。

印刷業務

本集團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所得的收入，可媲美去年同期。本集團致力開拓不同地區的客源，透過擴展其印刷服務至美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在二零零七年首季，更加在英國設立營業辦事處。同時，隨著開拓更多的客源，印刷服務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已計劃購置全新設備，以擴大國內廠房的生產力。印刷業務在首季錄得 1,800,000 港元虧損，主要原因是營運擴張及爭取新客戶，令利潤率下降。

投資業務

有鑑於香港股票市場交易市況高度反覆，本集團採取謹慎的態度去管理現有的公開發行股份投資組合，並於第一季保持高水平現金流，錄得交易溢利為 100,000 港元。

前景

本集團認為今年香港及內地經濟仍然向上。然而，本集團在今年餘下的日子裡，將會面對更大的挑戰，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招聘廣告業務。在這段期間，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將會一如上季及去年。本集團會繼續發展現有業務，與此同時積極尋找機會使業務及盈利基礎更多樣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足以支持業務進一步的發展。無論如何，管理層將會採取審慎態度去運用資金。

計劃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公眾形象及認受性，本公司正籌備以介紹上市方式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介紹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已就建議介紹上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排期申請表格。聯交所亦知悉有關本公司擬自願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建議（「建議撤銷」）。然而，董事會茲強調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均進行中，有關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的確切時間表有待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佈，以保持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之最新進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及營業額	2	73,692	62,748
直接經營成本		(48,185)	(35,789)
毛利		25,507	26,959
其他經營收入		13,298	1,324
銷售及發行成本		(13,013)	(10,933)
行政費用		(8,372)	(7,359)
其他經營費用		(388)	-
經營溢利	3	17,032	9,991
財務費用		(255)	(3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77	9,622
所得稅開支	4	(1,162)	-
本期溢利		15,615	9,622
		=====	=====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5,113	9,066
少數股東		502	556
		=====	=====
		15,615	9,62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5	5.50港仙	3.31港仙
		=====	=====
- 攤薄	5	5.46港仙	3.29港仙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章數十八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編製該等第一季度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及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收入	53,445	43,010
印刷收入	20,247	19,738
	<u>73,692</u>	<u>62,748</u>
	=====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與折舊	3,176	2,226
僱員福利開支	11,018	9,21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 資產之收益	(96)	(435)
出售部份及減持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之收益	(9,455)	-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下界定所付或應付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1,645	1,281
- 互聯網專線	21	21

4. 所得稅開支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款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包括：		
本期利得稅		
- 香港	1,020	-
- 海外	142	-
	<u>1,162</u>	<u>-</u>
	=====	=====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作出。由於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結轉過往年度之可扣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5,113 =====	9,066 =====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800	274,348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1,808	1,45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608 =====	275,800 =====

6.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出資 千港元	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	54,097	1,283	45	(43,897)	7,925	-	20,610	80,575	120,638
貨幣換算	-	-	(33)	-	-	-	-	-	(33)
本期溢利	-	-	-	-	-	-	-	15,113	15,1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4,097</u>	<u>1,283</u>	<u>12</u>	<u>(43,897)</u>	<u>7,925</u>	<u>-</u>	<u>20,610</u>	<u>95,688</u>	<u>135,718</u>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	54,065	951	65	(43,897)	34,031	521	10,969	25,473	82,178
按溢價發行股份	16	-	-	-	-	-	-	-	16
發行股份費用	(3)	-	-	-	-	-	-	-	(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166	-	-	-	-	-	-	166
開支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3)	-	-	-	-	-	(3)
本期溢利	-	-	-	-	-	-	-	9,066	9,0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4,078</u>	<u>1,117</u>	<u>62</u>	<u>(43,897)</u>	<u>34,031</u>	<u>521</u>	<u>10,969</u>	<u>34,539</u>	<u>91,420</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附註一)	無	無	178,894,000	178,894,000	65.10
李澄明先生 (附註二)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4
鄭炳權先生	204,000	無	無	204,000	0.07

(乙)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何淑儀女士 (附註三)	500,000	-	-	-	500,000

附註：

- 該等 178,894,000 股股份中，940,000 股股份及 177,954,000 股股份之權益乃分別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 City Apex Limited 實益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67% 權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 City Apex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劉竹堅先生於上述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 該等 150,500 股股份中，50,000 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規定，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授予給何淑儀女士之 500,000 購股權中，250,000 購股權及 250,000 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250,000	0.28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0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250,000	0.4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352 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178,894,000	65.10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178,894,000	65.10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 1)	177,954,000	64.76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22,000,000	8.01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2)	25,393,333	9.24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21,962,000	7.99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 3)	21,962,000	7.99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 3)	21,962,000	7.99
羅嘉瑞醫生 (附註 4)	21,944,000	7.99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附註 5)	16,776,178	6.10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 (附註 5)	16,776,178	6.10

附註：

1. 該等 178,894,000 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持有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 940,000 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 City Apex Limited 擁有之 177,954,000 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2,395,333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直接持有，998,000 股及 22,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Jolly Trend Limited 均被視作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21,962,000 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中，21,962,000 股股份乃與附註 3 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外，羅嘉瑞醫生個人亦擁有 1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被視作擁有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所持有之 16,776,178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財政援助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佔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PPGI」) 之百分之五十股權比例向 PPGI 提供財政援助約 19,000,000 港元。財政援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 PPGI 之墊款(扣除撥備) 約為 17,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 港元)。董事相信毋須就 PPGI 欠款作出進一步撥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所佔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劉竹堅先生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英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Samual Wan & Partners Limited	香港及中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股東
溫兆裘先生	Samual Wan & Partners Limited	香港及中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經考慮(甲) 上述業務之性質、市場地區、範圍及規模；及(乙) 上述董事就此等業務各自之權益性質及範圍後，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權益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提供有關建議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田耕熹先生，其權責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訂。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何淑儀及白敦六、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及林美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田耕熹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